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責成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訂定防範措施並納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以有效落實執行及加強自主管理，並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監督及控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為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品質、服務、交期、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結果達到標準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p> <p>本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與往來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增列條款，載明供應商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若有提供、期約或給付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本公司得有權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需遵守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並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內含承諾遵守誠信經營、維護基本人權、環境永續發展等事項)」。經統計至 111 年底共計 143 家主要供應商及承攬商簽署承諾書，且無因違反人權或誠信經營而列入不合格之供應商。</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公司稽核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落實上述政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公司同仁亦不定期參與外部課程了解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重點。另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 111 年度辦理員工「公司治理/誠信道德類」課程共 503 人次參與、新進人員「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共 80 小時/80 人次參訓，且課後均全數簽署「遵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同意書」。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